

Appendix I
Positive Reply from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政府總部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ND YOUTH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YAB/HA2/6/2/1/129
電話 TEL NO. : 3509 804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郵寄

元朗大棠
荔枝山莊
弘揚關帝慈善基金會
董明光創會會長

董會長：

有關「香港玉皇關帝廟」的批地申請事宜

閣下於2023年10月3日就題述事宜致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2. 根據現行政策，如宗教團體申請租用空置政府土地以興建獨立的宗教設施作宗教用途，並成功獲得本局的政策支持，相關宗教設施可享優惠租金／地價安排（即以市價的三分之二計算）。
3. 一般情況下，批地申請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才有機會獲得本局從宗教層面給予政策支持－
 - (a) 申請者須為真正的宗教團體；
 - (b) 申請者須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註冊為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及

(c) 擬建設施是作宗教或其他附屬用途。

4. 根據 貴會提交的計劃書，本局知悉 貴會擬申請元朗 D.D.117 關帝廣場附近土地興建關帝廟作為宗教用途，擬申請土地包含「綠化地帶」用地及「康樂」用地，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規劃許可申請。

5. 按照既定程序， 貴會須先將相關規劃許可申請及批地申請遞交至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相關部門會就有關申請諮詢相關政策局。當 貴會正式遞交申請予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後，本局會根據現行政策，就申請的具體內容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包括考慮是否從宗教層面給予政策支持。根據 貴會目前提交的資料，本局初步認為 貴會的計劃書符合上文第二段所述的條件，並會在收到相關部門的轉介後仔細考慮申請的具體內容及向相關部門提供意見。

6. 就此，為開展此項目， 貴會可向規劃署及地政總署遞交規劃許可申請及批地申請。貴會可就申請事宜直接聯絡規劃署黃綽雯女士（辦公室電話：2158 6298，電郵：ocmwong@pland.gov.hk）及地政總署陳瑋灝女士（辦公室電話：2443 3164，電郵：esyle1@landsd.gov.hk）。謝謝。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

（蔡家俊  代行）

2023年10月20日

副本抄送：

規劃署（經辦人：黃綽雯女士）（傳真：2489 9711）
地政總署（經辦人：陳瑋灝女士）（傳真：2473 3134）